西青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2022年3月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西青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城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推进西青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为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不断抓改革、惠民生、促发展，组织开展好民政事业各项工作，全面实现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天津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西青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西青区发展实际，编制本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全面开启西青民政事业现代化新征程 1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西青民政事业取得的成绩 1

（一）社会救助水平全面提升 1

（二）养老服务事业稳步发展 2

（三）基层治理机制日益健全 3

（四）社会组织培育和志愿服务实践成效显著 4

（五）基本社会服务更加优质均衡 5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7

（一）机遇 7

（二）挑战 9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和主要目标 10

（一）指导思想 10

（二）基本要求 11

（三）主要目标 12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15

第一节 完善综合性社会救助体系 15

第二节 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7

第三节 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19

第四节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21

第五节 健全志愿服务体系 23

第六节 提升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水平 24

第七节 优化殡葬公共服务体系 24

第三章 “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26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26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 26

第三节 推进民政队伍建设 26

第四节 提升民政信息化水平 27

第五节 保障民政系统安全监督管理 27

第六节 开展规划宣传、监测和评估 28

# 第一章  全面开启西青民政事业现代化新征程

##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西青民政事业取得的成绩

“十三五”时期，我区民政事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创新思路、开拓进取，着力保基本、兜底线，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全面推进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区治理创新、社会组织培育等重点工作任务，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为西青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一）社会救助水平全面提升

**社会救助标准稳步提高。**全区城乡低保标准，从2016年每人每月705元提高至2020年每人每月1010元，共有18017人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政策，623人次享受低收入生活保障金政策，政府共计投入资金20472.63万元。提高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由2016年每人每年15469元调整为2020年每人每年22440元（其中农村分散供养标准为每人每年22080元），共有401人次享受特困供养补贴，共计发放供养资金772.28万元。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完善临时救助方式，累计救助3762人次，共计支出810.56万元。扎实做好医疗救助，共计为281人次提供特殊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512.61万元，为12户困难家庭提供因病支出型医疗救助34.5万元。

**社会福利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及时为特困供养、低保、低收入对象发放各类专项补贴，累计3674.97万元。关爱特困、低保、低收入家庭未成年人，累计发放各种补贴719.72万元。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共计为38232人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7669.93万元。保障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为符合救助条件的3159人次困难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共计865.77万元。慈善事业稳步发展，为助力贫困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筹措资金350余万元，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募集善款300余万元。五年来，通过实施慈善公益帮扶项目发放救助款909.8万元，直接受益困难群众上万人次。

**社会救助机制日益完善。**落实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提高救助对象经济状况认定精准度。建立阶梯式精准救助体系，按照城乡特困、低保、低收入、低收入边缘家庭困难程度进行精准救助。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以提供临时食宿、送医救治、寻亲找家、帮扶返乡等方式给予187人救助。

### （二）养老服务事业稳步发展

**养老服务发展持续推进。**制定出台《西青区加快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西青区老年助餐工作实施方案》等各类政策10余件，为养老服务发展提供有力政策支撑。完善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全区养老服务发展。智慧养老蓄势起步，筹建西青养老工作管理系统和智慧养老服务系统。老年人福利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各类补贴做到应发尽发、精准发放，发放率继续保持100%。积极为农业户籍老人缴纳健康御险，年均6万余人受益。加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已建成的50家日间照料中心全部实现社会化运营。全面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建成老人家食堂104家，超额完成既定目标。

**养老机构数量质量双提升。**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引入鹏瑞利、上海人寿堂等高端服务机构，初步形成符合我区实际的养老服务网络。截至2020年底，共有养老床位2754张（含日间照料中心）、千人养老床位数34张。深入开展养老机构对标检查，组织养老机构人员开展有针对性业务培训和专题学习。全区养老机构与卫生服务机构签约率达100%，全方位保障了入住老年人健康生活，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明显提升。

（三）基层治理机制日益健全

**基层组织建设扎实推进。**引导村（居）民积极参与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依法履行应尽义务，2018年换届后村（居）民委员会班子整体功能显著增强，全部实现村（居）党组织书记和村（居）委会主任“一肩挑”。扎实开展赋码工作，实现全区村委会均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对全区符合要求的128个居委会发放特别法人统一信用代码证书。依法依规完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和村（居）民自治章程的制定、修订。深入推进“飞地”治理，圆满完成“飞地”基层社会治理属地化工作。稳妥推进撤村建居，撤销村委会28个，实现撤村后居民小区管理全覆盖。

**社区治理能力不断提升。**稳步开展社区减负工作，推动建立社区准入机制，及时制定《西青区社区准入制度实施方案》。创新社区治理机制，在全市率先建立“小巷管家”服务模式。深入推进社区精细化治理，建立街片长制，制定《西青区关于推进街片长制的工作方案》，强化街镇基层治理主战区功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质增效，全面完成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提升。社区创建工作积极开展,累计创建64个美丽社区和1个精品美丽社区。全面提升旧楼区管理服务水平，2017-2020年我区被评为旧楼区长效管理示范区。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更加规范，建立并运行社区工作者事务所。截至2020年底，全区社区工作者共有1166人，其中40岁以下和本科以上学历社区工作者均占总人数85%以上，持有国家社工师、助理社工师证书的社工337人，聘任社工师66人、助理社工师271人。

（四）社会组织培育和志愿服务实践成效显著

**积极促进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打造社会组织支持性服务平台，成立天津市首家挂牌的社会组织孵化园——西青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与发展中心，全区十个街镇均建立枢纽型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截至2020年底，全区注册登记社会组织327家，吸纳社会各类人员就业4500余人；备案登记社区社会组织1111家。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创新，组织开展了五届社区公益创新项目大赛，共投入资金420余万元，资助扶持79个公益项目。打造公益活动品牌，连续六年举办“幸福社区体验日”。广泛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筹集资金16.3万元开展甘肃省景泰县对口扶贫养老服务人才培育、“粉红课桌”天水地区困境女童助学等6个帮扶项目。扎实开展区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全面完成纳入脱钩范围的23家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工作。实现区属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截至2020年底，社会组织中建立41个实体党组织，其中单独性支部35个、联合性支部6个；建立功能性支部77个，其中单独性支部56个、联合性支部21个。

**持续推进志愿服务常态化。**加强志愿服务工作体系建设，搭建区、街镇、社区三级联动志愿服务网络。成立天津市首家区级志愿服务协会——西青区志愿服务协会，构建条块结合、协同配合、功能互补的志愿服务枢纽型组织体系。建立志愿服务激励机制，开展志愿服务积分兑换活动。规范社区志愿服务管理，完成10个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创建及31支志愿服务团队认证工作。积极推进志愿服务项目化，开展“冬日暖阳”志愿服务、“掘星计划”星级志愿服务团队培养等品牌项目，着力打造志愿服务品牌。截至2020年底，西青区在天津志愿服务网注册志愿者210025人，占本地常住人口比例24.68%；共有标识志愿服务组织25个。

（五）基本社会服务更加优质均衡

**婚姻登记服务提质增效。**强化依法行政，严格按照《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进行登记。打造标准化服务“窗口”，优化登记流程，实现让群众“最多跑一次”工作目标。五年来办理结婚登记17120对、离婚登记9843对、补领结婚证3335件、补领离婚证446件、收养登记1件、解除收养1件，登记合格率达到100%。加大婚姻便民服务力度，特殊日、高峰日延长登记服务时间，开通现役军人和70岁以上老人优先登记绿色通道。落实婚姻服务惠民项目，取消婚姻服务照相收费。聘请第三方提供专业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辅导成功率达到80%以上。婚姻登记处被全国妇联授予“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

**殡葬基本服务能力明显提升。**监督指导各街镇规范殡葬场所管理，推动全区各村（居）白事理事会规范开展殡葬服务。开展丧葬补贴发放工作，对符合申领条件的文明治丧居民在市级补贴基础上增加区级补贴1200元。“十三五”期间累计发放丧葬补贴2463.72万元，惠及8407人。严格落实《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积极营造文明祭扫新风，采取发放宣传品、信息推送、流动宣传车广播、媒体报道等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引导，推广鲜花祭奠、网上祭扫、社区共祭、集体共祭等祭扫新模式。强化源头集中治理，与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协同配合，累计出动执法1.5万余人次，检查超市、店铺、摊点1万余家，查处非法迷信殡葬用品近1万公斤。加强专项摸排治理，深入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散埋乱葬整治工作，清除重点景观沿线坟头230余个。2019年我区殡仪事务中心（原殡葬管理所）被授予“天津民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区在全面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城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我区坚持绿色高质量发展、基本形成“双城”驱动发展格局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区建设高质量发展引领区、生态宜居标杆区、现代化治理样板区、美丽生活示范区的重要时期。我区民政事业既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

### （一）机遇

 **1.中央和市委的高度重视为民政事业提供了重要机遇。**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对推动民政领域重大制度建设及体制机制改革提出一系列新的要求和举措，习近平总书记也对民政工作多次作出了重要指示，为民政事业发展明确了思路、指明了方向。全国第十四次民政工作会议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增强基本民政服务能力，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市委高度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把民政事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位置，“五个现代化天津”建设亟需拓展民政事业发展新空间，为我区民政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新的契机。

**2.经济快速发展为推进民政事业提供重要基础。**我区扎实推进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经济发展质量明显提升，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创新发展取得新成效，社会发展加速转型，人民生活迈上新台阶，各项改革深入推进，为我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基础和有利条件。

**3.新发展格局给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随着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现代化活力新城建设等战略任务的推进，西青高质量发展的有利因素不断积累，构建西青发展新格局蕴含着新机遇。站在新起点，深刻把握新发展阶段特点，着力解决好“一老一小”等突出民生问题，必须加快西青民政事业改革创新步伐，建立与新发展定位相匹配的民政工作发展新格局，亟待进一步夯实民政保障能力、提升民政治理效能。

**4.科学工作机制为推进民政事业提供有力支撑。**“十三五”期间，我区探索形成了一套符合西青特点的民政事业发展工作机制，特别是在社会救助、社区治理、社会组织培育等方面已形成较为完备的政策体系，为民政事业进一步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伴随民政干部队伍业务能力的提升、公共服务硬件条件的改善，民政部门化解危机、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显著增强，实现我区民政事业新发展新跨越的基础更加坚实。

### （二）挑战

**1.发展中不稳定因素给民政工作带来新挑战。**国际环境日益复杂，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稳定性明显增加，世界进入动荡变动期。我国经济发展速度、结构和动力将面临不断调整，经济形态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天津正处在负重前行、爬坡过坎、滚石上山的紧要关头，发展环境面临复杂变化。受此影响，我区经济发展中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增多，给民政事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特别是财政压力增大，一定程度上将制约民政事业投入，而民政事业刚性需求会随着新要求新标准的提高不断增长，进一步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工作将面临更多难题。

**2.民生保障压力增大给民政工作带来新挑战。**随着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的日益提高，民生保障层次相应提升，需要不断加大民生领域保障力度，强化民政保障兜底功能，提高民政服务供给能力。与民政事业兜底性强、兜底保障群体范围扩大的要求相比，我区民政工作还存在民政服务硬件设施总量不足、运转效率不高，民政服务人员队伍不稳定、专业化程度相对较低，社会救助管理精准化相对缺乏、殡葬服务与治理水平参差不齐、养老服务质量不高等难点痛点问题，亟需民政部门精准发力、补齐短板。

**3.社会治理转型给民政工作带来新挑战。**近年来，我区加快城市化进程，城镇化率超过90%。特别是伴随着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以及“战区制、主官上、权下放”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的持续深化，迫切需要加快社会治理转型，加强社会治理创新。我区社会治理任务复杂艰巨，尤其是基层社会治理还存在社区治理机制不够顺畅、基层组织负担过重、社会力量参与低、社会活力不足等弱项，亟需民政部门加快改革步伐，补漏洞、强弱项。

##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自觉践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民政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围绕服务保障天津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建设及西青打造现代化活力新城发展总体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兜底线、优服务，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推进社会活力和社会秩序有机统一，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高质量开启西青民政事业现代化新征程，为加快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新西青作出重要贡献。

（二）基本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开展民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服务大局。**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城”目标，牢固树立“一盘棋”理念，聚焦主责主业，以全局站位和长远眼光谋划推动民政事业更好更快发展。树立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理念，推动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共同治理、开放有序的民政事业发展新格局。

**坚持改革创新。**把改革创新作为民政事业发展的第一动力，深入推进民政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围绕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深化民政事业发展规律认识，推进民政工作理念、模式、政策和体制机制创新，开拓思路，主动作为，推动民政事业再上新台阶。

**坚持统筹协同推进。**运用系统观念，立足区域协同，坚持“开门办民政”的工作理念，加强部门联动，强化民政各业务领域协调协作，深刻把握民政工作的协同性，合理规划、分类指导，统筹协调区域资源，整体推进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和基本社会服务，推动民政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坚持依法行政。**树立法治理念，强化法治思维，推动民政工作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依法全面履行民政工作职能，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各项惠民政策落实办法，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强化制约和监督，着力加强民政政务公开。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我区民政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民政现代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民政服务能力达到新水平，现代大民政发展新格局基本构建完成，民政事业整体水平走在全市前列。

**——健全多层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政策体系，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社会救助新格局。探索建立支出型贫困救助、贫困预警与主动发现救助机制，加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等制度衔接，完善综合救助模式，确保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健全共建共治共享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积极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强化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的“轴心作用”，加强“政社互动”，健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高效联动机制。合力打造社区治理数据平台，深入推进社区治理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加快现代慈善事业发展，积极构建“大慈善”格局，打造更有活力的慈善公益生态。健全区、街镇、社区三级志愿服务体系，搭建更多志愿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精准化。

**——健全基本社会服务体系。**完善基本社会服务政策体系，拓展服务领域，扩大服务对象，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供给方式，加快形成优质便捷的基本社会服务格局。优化婚姻登记程序，延伸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打造一流婚姻服务新局面。建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全面提升流浪乞讨人员和未成年人救助水平。

**——健全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巩固居家养老主体地位，完善养老保障机制，以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功能和解决中低收入群众养老问题为重点，着力打造区、街镇、片区、村居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建立健全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有机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养老服务供给质量，扶持养老企业发展，壮大养老产业规模，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统筹发展的养老服务格局。

**——健全绿色文明殡葬服务体系。**围绕文明绿色服务理念，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和规范化建设，重点打造殡葬领域“三大工程”，实现殡、葬、祭“三大转变”，切实提高殡葬领域治理水平，探索出一条独具西青特色的绿色殡葬改革新路径。科学谋划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按照“规划一批、新建一批、完善一批、整合一批、取缔一批”原则，加快公益性骨灰堂规划建设，积极推进经营性墓地改革，构建“立足全区、服务全市”的殡葬服务体系。

**表1 西青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指标属性** |
| 1 | 养老机构总数（个） | 17 | 20 | 约束性 |
| 2 | 养老机构床位总数（张） | 2407 | 3893 | 约束性 |
| 3 |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44 | 60 | 预期性 |
| 4 | 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张） | 34 | 40 | 预期性 |
| 5 | 日间照料中心总数（个） | 50 | 75 | 约束性 |
| 6 | 老人家食堂总数（个） | 104 | 152 | 预期性 |
| 7 | 区救助站、未保中心总数（个） | 0 | 1 | 约束性 |
| 8 | 区级救助管理站床位总数（张） | 0 | 30 | 约束性 |
| 9 |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37 | 100 | 预期性 |
| 10 | 养老机构护理员持证率（%） | 49 | 70 | 预期性 |
| 11 | 救助资金发放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 12 | 社区工作者总人数（人） | 1166 | 1500 | 预期性 |
| 13 | 社区工作者持证上岗率 | 85.97 | 95 | 预期性 |
| 14 | 社会组织总数（个） | 327 | 430 | 预期性 |
| 15 | 慈善社会组织（个） | 2 | 8 | 预期性 |
| 16 | 标识志愿服务组织（个） | 25 | 50 | 预期性 |
| 17 | 社区志愿服务站点（个） | 10 | 50 | 预期性 |
| 18 | 备案社区社会组织（个） | 1111 | 1480 | 预期性 |
| 19 | 婚姻登记合格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 20 | 收养登记合格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 21 | 街镇级殡仪服务站（个） | 0 | 3 | 预期性 |
| 22 | 街镇级骨灰堂（个） | 5 | 6 | 预期性 |
| 23 | 村级骨灰堂（个） | 41 | 35 | 预期性 |
| 24 | 城市经营性公墓（个） | 1 | 1 | 约束性 |
| 25 | 农村公益性公墓（个） | 1 | 0 | 约束性 |

#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 第一节 完善综合性社会救助体系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以全市社会救助政策为基础，结合我区实际，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建立支出型和急难型困难家庭救助制度，实现临时救助与低保等制度相互衔接、互相补充，完善综合救助模式。不断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保证临时救济资金的稳定性。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提高全区城乡特困、低保、低收入救助标准，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推进基层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实现居民经济状况核查智慧化，提高社会救助便捷性。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鼓励多元社会力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救助事业。

**完善救助对象认定办法。**健全完善主动发现受理机制，充分利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平台，着力解决困难群众求助渠道不畅问题。全面推行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街镇工作，进一步优化社会救助审核审批程序，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全面落实“先行救助”“分级审批”的急难型临时救助政策，增强救助时效性。充分发挥社会救助联席会议作用，加强管理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提高联动效能。做好住房保障申请人员收入状况、家庭财产审核工作。

**扎实做好残疾人和儿童福利工作。**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批、发放工作，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程序和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补贴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位。按时发放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定期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的排查工作。健全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有效发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牵头作用，协调督促成员单位落实工作职责。加快儿童福利保护基础能力建设，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全面提升儿童福利服务水平。开展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工作。

**加强福利救助设施建设。**充分履行“托底线、救急难”职能，建设国家四级救助管理站，完善救助管理站内部硬件设备，开展岗位人员培训，做好安全保障与机构管理工作，着力提升救助服务质量，保障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规范有序、救助有力。

**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拓展慈善事业发展空间，构建现代“大慈善”发展格局，完善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慈善事业促进机制。探索慈善公益事业发展新路径，建立健全慈善帮扶和社会救助有效衔接机制，丰富慈善公益项目。充分发挥西青区慈善协会等慈善组织引领作用，积极发展社区服务类慈善组织。搭建慈善事业发展基层平台，鼓励村（居）委会、业委会等基层力量积极参与慈善活动，促进慈善组织与基层组织相融合、共发展。推动慈善资源下沉，引导社会各界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现有商业网点等设施建立“爱心驿站”。强化慈善领域人才保障工作，加强基层慈善工作人员专业化队伍建设。加大慈善文化宣传力度，营造慈善发展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慈善公益事业第三次分配作用，助力推动共同富裕。

## 第二节 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四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智慧养老工作，成立西青区智慧养老服务中心，纵向与街镇、村居中心串联，横向与卫健、消防、食安等部门对接，形成全区上下联动、左右贯通的智慧养老管理服务模式。推进街镇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养老综合服务和智慧为老服务的闭环监管。推进片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打造社区嵌入式养老新模式。推进村居为老服务站点建设，打通养老服务“最后一米”。引入专业化养老服务企业，实现街镇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片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全部社会化运营。建立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评价体系，制定考核标准，定期开展运营与服务的考核评估。

**大力推进老人家食堂建设。**坚持问题导向，评估需求意向，全面提高老年助餐保障水平。合理布局助餐服务网点，实现老人家食堂社区全覆盖，并逐步向农村延伸。扩大老年助餐补贴范围至本区户籍70岁以上老人。做好困难老人就餐政策保障，提高本区户籍60岁以上低保、低收入且照料等级为重度老人的餐费补贴标准。

**加强养老服务阵地建设。**组织开展全区养老设施清查行动，2022年前全面解决现有建成社区养老设施问题。协同相关部门组织养老设施达标行动，严格按照“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要求执行，确保新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范移交，不断加强社区养老设施监督管理。

**全面提高养老能力建设。**加强兜底保障养老床位建设工作，推动建成满足全区集中供养、生活困难老人及无人赡养老人入住需要的兜底保障养老床位。推进养老新业态发展，支持鼓励养老机构、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向居家延伸医疗、护理、康护等专业性服务，广泛开展六助（助餐、助医、助洁、助浴、助急、助乐）入户养老服务，丰富养老服务内容和档次。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引导鼓励专业社会组织积极投身社区养老服务。

**加强养老管理服务队伍建设。**成立区级居家养老指导中心，指导街镇推广“互联网+养老”居家养老模式和居家养老示范项目，强化对街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强街镇养老服务力量，适当增加养老工作专职公益岗位。设立村居养老服务专职，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村居特殊困难重点老年人关注、关爱等工作。

## 第三节 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促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深化我区“战区制、主官上、权下放”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完善“一核多元”社区治理结构。强化基层党组织对村委会、居委会、业委会、物业管理企业、基层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组织引领、机制引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依法有序做好村（居）级组织换届工作，配强村（居）委会班子，巩固社区党组织书记、居民委员会主任100%“一肩挑”成果，推行社区“两委”成员交叉任职。落实资格联审机制。完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民主管理机制，发挥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及居民公约作用。拓宽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制度化渠道，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持续巩固基层组织全覆盖成果，合理确定社区规模，健全完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民生保障、文体教育、环境和物业管理等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建设，加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

**加强社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积极推动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改善社区服务条件。做好新建住宅小区社区办公服务用房配套建设方案审核和移交接收工作，建立健全闭环工作机制，确保新建住宅小区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合标配建、合规移交”。配合相关部门合力打造社区治理数据平台，构建线上线下、交互融合的社区治理体系，不断提高社区治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提升乡镇（街道）服务能力。**贯彻落实《天津市街道办事处条例》，加强乡镇（街道）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强化乡镇（街道）对辖区各类公共服务的监督管理职能，积极构建党委领导、多方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简约高效的基层公共服务体制。

**推进社区治理机制创新。**大力推进社区减负增效，完善社区准入机制，回归社区自治本位。推动社区工作准入评估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创新、扩大社区服务供给，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社区服务。提升“政社互动”水平，健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常态化联动机制。全面推行“小巷管家”服务模式，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共同体。完善环内旧楼区改造长效管理机制，指导、监督、协调旧楼区长效管理工作，全面提升旧楼区管理服务水平。完善社区民主协商机制，健全协商方式，规范协商内容，优化协商程序，通过购买服务、民主带动等方式扩大居民有序参与，推进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落实城市社区办公经费、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社区工作人员经费，强化社区治理保障。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从事社区工作，提高社区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水平，锻造一支素质优良、服务高效、扎根基层、结构合理的社区工作者队伍。做好社区工作者选聘录用工作，按照每300户左右标准配备1名社区工作者。发挥职业资格证书导向作用，持续推进社区工作者持证上岗，规范社区工作者职称聘任程序。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体系，及时调整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制订《西青区社区工作人员关心关爱十条措施》，落细落实关爱举措。开展最美社区工作者评选活动，展现社区工作者时代风采和精神风貌，提高社区工作者社会认同度和职业荣誉感。提升社区工作者能力，实施“社区工作者培训工程”。规范社区工作者考核评议，突出群众满意度在考评中的权重。

## 第四节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领导。**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委作用，健全工作机制。深刻把握党在社会组织中的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探索符合社会组织实际的党建工作有效管理方式和方法，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规范化和科学化。健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制，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化。夯实党建工作保障，确保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正常开展。加大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力度，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加强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场所设施建设，凸显社会组织党组织阵地标识，提高场所设施综合使用效能。

**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力度。**加强社会组织分类管理，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区、街（镇）两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作用，不断完善服务载体功能。实施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提高社区社会组织服务能力项目，加大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支持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职能转移等多种方式，逐步将面向社区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委托具有专业能力的社会组织承接。扩大社会组织参与公益创投活动规模，充分利用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开展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发挥品牌社会组织示范带动作用，促进社会组织品牌化发展。按照“一街（镇）一策”、“一街（镇）一品”，全面推进11个街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十四五”期间，区、街镇两级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和活动场所覆盖率达80%以上，全区注册登记社会组织达到430个、备案社区社会组织达到1480个。

**健全社会组织综合监管。**联合社会组织登记部门、业务指导部门协同开展工作，形成有效监管网络，共同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着力提高监管成效。重视社会监督，丰富监管手段，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进行精准监管。深入开展社会组织诚信建设，加强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完善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制度，加大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力度，规范公开内容和程序，完善常态抽查机制。深入推进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健全评估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评估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健全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监管制度。加大执法力度，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

## 第五节 健全志愿服务体系

**深入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完善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合力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精准化社区化。加强区、街镇、社区三级志愿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和规范志愿服务活动。统筹资源、整合力量，搭建支持志愿服务发展有效平台。依托各类社会组织孵化平台培育志愿服务组织，发挥枢纽型、支持型志愿服务组织示范带动作用，健全志愿服务活动运行机制和可持续保障机制。

**全面提升志愿服务水平。**推动志愿服务展现新作为，更好发挥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围绕社区治理、扶老救孤、恤病助残等重点领域以及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城市流动人口等重点群体持续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加强志愿服务站点建设力度，最大限度地利用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完善供需对接机制，提高志愿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积极推动志愿服务活动项目化运作，打造更多志愿服务品牌。增强志愿服务培训针对性、实效性，提高普通志愿者、骨干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管理者的基本能力。“十四五”期间，全区社区志愿服务站点数达到50个，标识志愿服务组织数达到50个。

## 第六节 提升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水平

**提供优质婚姻登记服务。**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确保婚姻登记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扎实开展婚姻收养登记规范化建设，强化业务培训，增强服务能力，以创建文明窗口为载体，以优质文明服务为目标，优化服务流程，着力提高工作效率，确保登记合格率100%。按照一流标准，加大婚姻收养公共服务场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设备配置，提升信息共享质量，积极落实全市跨区域婚姻登记工作。

**深入推进婚姻便民服务。**健全应急预案工作机制，确保特殊日、高峰日登记工作安全、有序，为群众提供及时周到、便捷高效服务。完善婚姻家庭辅导机制，持续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教育，促进和谐文明家庭建设，提升群众婚姻家庭幸福感。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当事人法律意识。提倡婚事新办、喜事简办，树立婚姻家庭新风尚。

## 第七节 优化殡葬公共服务体系

**推动殡葬服务设施提升工程。**落实《编制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年）指导意见》，加快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公墓）建设（扩建），提高殡葬资源配置效率和殡葬服务设施质量，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全区的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制定区级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优化殡仪服务站、公益性骨灰堂等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布局。推动殡葬服务设施整改，依法规范公益性骨灰堂设施管理。加大农村散埋乱葬治理力度，强化街镇属地管理。根据“依法办事、规范操作、先易后难、稳步推进”原则，分类处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实施殡葬服务与治理提标工程。**健全政府提供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市场提供补充服务的殡葬事业发展机制，不断扩大殡葬服务供给。依法加强基本殡葬服务行业管理，推进《西青区丧葬用品生产销售网点规划方案》《天津市西青区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收费标准定价方案（试行）》等文件的制定和实施，将基本殡葬公共服务经费和殡葬管理工作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强化源头治理，引导文明经营，持续推动殡葬用品市场整治。提高殡仪公共服务质量，办好群众“身后事”。加强执法力度，强化殡葬服务企业规范诚信经营，及时高效处置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推进文明殡葬祭扫提档工程。**倡导节地生态安葬，使用可降解容器或直接将骨灰深埋土中，不设硬质墓穴和墓碑，宣传推广骨灰格位存放、小型墓葬、树葬、花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发挥西城寝园节地生态葬的示范引领作用，总结可复制模式进行扩大推广。深入贯彻落实《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加强治理迷信用品售卖与使用，制止封建迷信行为，管控违规祭扫，严格实施禁烧规定。在传统祭奠节日期间，推动街镇积极参与开展社区文明共祭活动。

# 第三章 “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不断提高领导能力和水平。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年度分解主要任务，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有计划、有步骤贯彻落实。以党的建设为统领，深入开展机关党建工作。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加强政策实施和形势研判，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

建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的民政事业经费保障机制。加强民政事业经费支出的预算管理，强化项目评审、绩效评价等监督检查机制，提高经费支出效率和绩效。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筹资机制，扩大社会力量参与，吸引更多资金参与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第三节 推进民政队伍建设

加强民政干部队伍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创建优质服务窗口活动，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完善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系统培训计划，积极选派干部进行学习考察，切实提高民政干部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优化队伍结构，合理配置干部，加大内部干部交流、轮岗力度。坚持为民、务实、清廉，建设一支勤政、务实、高效的民政队伍。

## 第四节 提升民政信息化水平

加快推动“互联网+民政服务”，加强民政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民政业务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民政信息化治理能力。建立健全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行管理服务的制度规则，深入推进民政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 第五节 保障民政系统安全监督管理

  在促进民政事业发展的同时，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区的安全管理有关要求、标准，全面加强对本区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管，督促其落实安全和防范措施，牢牢守住民政领域安全防线。

## 第六节 开展规划宣传、监测和评估

  积极组织开展规划信息公开和宣传工作，提高民政工作透明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宣传解读民政工作动态及有关政策，扩大信息发布覆盖面，为规划实施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建立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工作机制，将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民政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